

产品出厂检验报告

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

NO: 20250319

产品名称	医用拐	生产批号	数量	133 支	产品技术要求	粤禅械备 20170120 号
型号规格	FS911L	25-3-201	抽样	20 支	日期	2025 年 03 月 19 日
抽样标准: 抽样检验规定 合格质量水平 AQL: 4.0 ☒ 正常 ☐ 加严 ☐ 放宽	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技 术 要 求		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	外观要求	1) 医用拐所有部件应无毛刺、锐边和损坏衣服或引起用户不适的突起物。			符合要求	合格
		2) 正常作用时, 其材料应不使衣物、皮肤和地面着色。			符合要求	
		3) 医用拐的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划伤、腐蚀、烧穿、裂痕等缺陷。			符合要求	
		4) 塑料件外表面应平整、色泽均匀、无飞边、凹陷、裂纹和明显的划伤等缺陷。			符合要求	
2	手柄支脚	1) 手柄套宽度 $\geq 25\text{mm}$, 手柄套宽度 $\leq 50\text{mm}$ 。			35mm	合格
		2) 手柄套应可更换或易于清洁。			符合要求	
		3) 支脚垫底部直径应 $\geq 35\text{mm}$ 。			35mm	
121	尺寸	1) 医用拐的调节高度应符合技术要求的规定, 极限偏差应不大于 $\pm 5\text{mm}$ 。			符合要求	合格
4	调节装置	1) 高度调节的装置, 在使用中不应产生松动。			符合要求	合格
		2) 高度调节的装置最大伸长量按生产厂家规定应标识清楚。			符合要求	
		3) 调节部件应伸缩自如。			符合要求	
		4) 当高度调至最低时, 手杖底座中心的垂直空间高度应不小于120mm。			125mm	
5	稳定性	1) 向内稳定性试验时, 其倾翻角度应不小于 2°			/	/
		2) 向外稳定性试验时, 三脚手杖倾翻角度应不小于 5° ; 四脚或多脚手杖倾翻角度应不小于 7.5°			/	
		3) 带座手杖着地应平稳、不允许有摇摆现象。			/	
6	强度	1) 分离试验后上下应不分离。			符合要求	合格
		2) 静载试验后产品任何部位无产生裂纹、断裂或永久性变形。			符合要求	
检验结论		经检验, 该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《医用拐》产品技术要求, 产品检验合格。				
		记录: 张敏丹 检验: 曾桂娟 复核: 张义珠				

